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 17.0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67.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2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4-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及“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

2010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786,900元完成“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的工作，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调整为“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增资额由 3.5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把其余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二个电力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13,794 万元）”、“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11,206 万元）”及“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

站（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变更事宜已经 2011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104380029249212883，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794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网 22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 83,413,662.49 元，账户余额为 59,386,078.60 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5001647401059006666，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2011 年，“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资金 11,206 万元已划入桂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已使用

43,829,318.61元,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8,922,881.96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5101040012183，该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2011年，“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项目资金1亿元已划入上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账户已开支34,642,517.76元，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967,770.88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9,547.37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总额	投资进度
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	8,778.69	8,778.69	100%
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3,794	8,341.37	60.47%
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	10,000	10,000	100%
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11,206	11,206	100%
合计	43778.69	38326.06	-

（四）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已完成，“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及“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资金均已划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2 年 3 月 20 日，桂东电网 22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 100,762,353.81 元，账户余额为 42,037,387.28 元，其中实际需要开支但尚未结算工程款（质保金、应付款等）合计 37,177,646.19 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作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三、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为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入的资金外略有剩余部分（含利息收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统计，使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合计约 32 万元人民币。

五、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拟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

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作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投入，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桂东电力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桂东电力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